2020年度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3.59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本年该项目执行率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我局严格实行“总体控制、财政审批、分级把关、事前审签、签字报销”的管理制度，差旅费、招待费、培训费、会议费报销需附审批单，并实行“事前预算、领导审批”流程。全年预算资金使用规范，各项目执行到位，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目标任务。

附件：2020年度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部门自评表（附后）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部门支出情况以及当年市委市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

2020年总支出6822090.78元，基本支出2335152.40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038878.8元，公用经费支出296273.60元），项目支出4486938.38元。

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设有5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移交安置和军休管理科、就业创业科、拥军优抚和褒扬纪念科。

2020年工作要点：围绕提升服务保障水平，不断完善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体系建设；围绕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不断推进各项政策有效落实；围绕构建涉军信访稳定大局，不断化解涉军信访稳定难题；围绕提升机构自身建设，全面完成退役军人其他工作。

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做好机关日常运转工作，综合协调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拟订工作，指导和监督退役军人事业资金管理，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信息化建设、统计等。

（2）指导协调全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工作。做好全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总结表彰、荣誉奖励和信访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做好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3）做好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年度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市直、中央和省在随单位接收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和随调、随军家属安置工作。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伤病残退役士兵、复员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做好移交地方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

（4）做好全市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移交安置工作，拟订全市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和教育培训等工作，指导开展有关中介服务工作。

（5）做好地方支持军队相关工作，做好全市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工作，拟订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优抚保障机构以及军供保障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等。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确保评价科学、客观，真实反映工作业绩和资金使用效益。我局组建了由各业务科室负责人和规划财务科工作人员组成的项目绩效工作组，依据考评标准和各业务科室上报的工作总结，结合日常工作执行及开展情况，对2020年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考核自评。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0年，市财政预算下达我局总资金7497137.04元，其中人员经费2038878.8元，公用经费308173.64元，项目经费5150084.60元。

2020年总支出6822090.78元。基本支出2335152.40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038878.8元，公用经费支出296273.60元；项目支出4486938.38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励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软件购置等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优抚、春节慰问、退伍安置、退役军人相关补助等及其他事务支出。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年度先后举办7场招聘会，有1045名退役军人达成就业意向；组织开展17批次适应性、技能性培训和参加“百日线上免费”培训等网络培训，近2000名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得到提升。同时，积极鼓励动员部分退役军人特别是退役大学生“先入校回炉、再就业创业”。从全市200多家退役军人开办企业中选取13家资质强、发展优、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举办首届“军创杯”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为退役军人企业树立标杆样板。

2020年度全市累计受理申报7247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办结率100%。省财政厅先后分二批划拨随州市社保接续补助资金7949万元，相关资金已按要求拨付到位。全市养老保险共补缴1.22亿元，其中单位承担0.81亿元、个人负担0.41亿元）。

2020年度积极落实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相关政策，及时足额发放住房和医疗补助，市直50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按照公务员的待遇发放住房、医疗保险和医疗补助71.6万元，完成市本级自择业军转干部年度审核工作，审核率达100%。12月16日至18日，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委托随州随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组织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培训，全市共有70余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参加，成效十分显著。

2020年度我市移交安置军转干部17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143人、随调家属2人、伤病残退役军人4人。我们严格按照双向选择、积分选岗的“阳光安置”工作机制，对担任作战部队营级以上主官的军队转业干部以及功臣模范、烈士子女、有参战经历、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特殊岗位服役的退役军人安置时予以倾斜，稳妥推进军转干部就业；对口对等安置随调干部家属；在争取中央驻鄂企事业和省属单位统筹指标的同时，加大编制保障力度，做好退役士兵岗位安置工作；按照“条件成熟一个接收一个”的原则，有序接收伤病残退役士兵。全市退役军人岗位安置工作已全部完成。

2020年度积极做好军人军属工作，坚决保障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合法权益，确保国家抚恤和自然增长机制经费按时、足额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我市现有享受定期补助的各类优抚对象2.1万余人，截止12月底，发放各类抚恤补助资金1.24亿元。采集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7.7万余条、悬挂光荣牌7.6万余块、发放“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纪念章”144枚，送达立功受奖喜报117张并落实奖励金6万余元。

在新一轮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工作中，随州市紧紧围绕辖区广水市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目标，认真学习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命名管理实施细则暨考评标准，紧紧围绕10大项考评项目82小项考评内容，结合上一轮双拥模范城创建中的短板弱项，逐项逐条抓好落实。通过努力，双拥工作基础更加扎实、氛围更加浓厚、成效更加明显，广水市连续第五次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称号。

2020年度组织烈士公祭活动，深切缅怀革命先烈的丰功伟绩，弘扬革命先烈的崇高精神。全市各地积极组织瞻仰革命烈士纪念碑并向纪念碑敬献鲜花，表达崇敬之情，在全社会积极形成崇尚英雄、缅怀先烈的良好风尚。先后在褒扬纪念管理系统中完善烈士信息600条、完成随州烈士纪念设施的数据校核工作。目前，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管理的烈士纪念设施36个、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烈士墓466个。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积极为退役军人再就业搭桥铺路，建立健全功能完善、区划合理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为退役军人提供方便快捷的公共就业专项服务，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成效明显，社保接续工作高效完成。进一步拓宽安置渠道，发挥党政机关、参公单位军转安置主渠道作用，提高岗位使用率，完善“阳光安置”机制，确保各类符合安置政策的退役军人安置到位。弘扬烈士精神，培养公民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做好了我市复退军人稳定工作，保障两参人员的基本生活，维护复退军人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义务兵家属的合法权益，大力营造了“参军光荣、军属光荣”的浓厚氛围，形成尊重和关心军人军属的良好风尚，全年全市涉军群体总体谐稳定，无非法进京赴省的行为。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随着业务工作的开展，项目资金的执行，有效的维护了相关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为困难退役军人提供了一定的帮扶援助，退役军人满意度不断提高。

（4）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因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上存在许多不可预见性，本年度我单位加强预算管理，科学编制预算。积极争取市财政的支持，列支专项工作经费，保障机关日常运转和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发展。进一步加大对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性宣传力度，形成人人参与的工作格局，加强二级单位财务人员的队伍建设和业务指导，提高绩效管理人员业务水平，建立绩效评价的长期机制。

2020年度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1年4月23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 | | | |
| 基本支出总额 | | 233.52 | | | 项目支出总额 | | | 448.69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得分  （20分\*执行率） | | |
|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 1004 | 682.21 | | 67.95% | 13.59 | | |
| 年度目标1：（20分） | | 就业创业工作 | | |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举办2次以上招聘会 | | | 2次 | 7次 | | 3 |
| 参加培训人数 | | | 500人次 | 2000人次 | | 3 |
| 落实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相关政策人数 | | | 50人 | 50人 | | 3 |
| 社保接续工作全覆盖 | | | 100% | 100% | | 3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 | | | 社会稳定 | 社会稳定 | | 4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涉军服务对象满意 | | | ≥90% | 100% | | 4 |
| 年度目标2：（40分） | | 拥军优抚和褒扬纪念工作 | | |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法定公祭日开展烈士公祭活动 | | | 1次 | 1次 | | 5 |
| 八一、春节慰问驻地部队和涉军机构全覆盖 | | | 100% | 100% | | 5 |
| 年度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为市直企事业单位参战参试退役人员补齐基本工资 | | | 100% | 100% | | 5 |
| 为从市级单位入伍的义务兵发放义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 | | 100% | 100% | | 5 |
| 信息采集工作全覆盖 | | | 100% | 100% | | 5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弘扬烈士精神，培养公民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 | | | 100% | 100% | | 5 |
| 保障两参人员的基本生活，维护复退军人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义务兵家属的合法权益，大力营造了“参军光荣、军属光荣”的浓厚氛围，形成尊重和关心军人军属的良好风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 | 100% | 100% | | 5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涉军服务对象满意 | | | ≥90% | 100% | | 5 |
| 年度目标3：（20分） | | 移交安置和军休管理工作 | | |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计划分配军转干部安置到位 | | | 100% | 100% | | 4 |
|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到位 | | | 100% | 100% | | 4 |
| 军队离退休干部接收到位 | | | 100% | 100% | | 4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全面落实相关安置政策，保障退役军人的权益。 | | | 100% | 100% | | 4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涉军服务对象满意 | | | ≥90% | 100% | | 4 |
| 3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 | 无 | | | | | | | |
|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无 | | | | | | |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